

# 金融资产分类创新与会计核算改进

林四春 何小锋(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本文首先提出了微观财务会计中金融资产的分类创新,然后重点分析了六种金融资产——货币资产、金融衍生品、交易性资产、信贷资产、经营投资、非经营投资。在提出综合权益法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经营投资与非经营投资。

**【关键词】**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信贷资产 经营投资 非经营投资

##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创新

1. 目前金融资产的类型。这里以资产负债表推荐的分类为准,目前金融资产分为货币资金,贷款及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外币项目中的金融资产。这里的金融资产大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准则”)中的金融工具的类型,主要是增加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外币项目中的金融资产。

2. 建议金融资产的类型。本文结合宏观金融统计中的金融资产分类,保留微观财务会计中金融资产分类的优点,这里先直接给出分类结果,然后下文展开分析分类原因。金融资产分为六大类,每个大类又有小分类。表1给出建议金融资产类型,表2给出所建议金融资产类型与原来金融资产类型的对应关系。

**表1 建议金融资产的类型**

|       |                               |
|-------|-------------------------------|
| 货币资产  | 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
| 信贷资产  | 贷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股利,准债权  |
| 交易性资产 | 交易性债权(债券等),交易性股权(股票等),交易性衍生品  |
| 非经营投资 | 优先份额(优先股,有限合伙份额,信托份额),普通份额    |
| 经营投资  | 优先份额(优先股,有限合伙份额,信托委托人份额),普通份额 |
| 金融衍生品 | 远期、期货、期权、互换等                  |

**表2 建议金融资产类型与原来金融资产类型的对应**

|       |       |       |                          |
|-------|-------|-------|--------------------------|
| 建议的类型 | 货币资产  | 原来的类型 | 货币资金                     |
|       | 信贷资产  |       | 贷款及应收账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权资产 |
|       | 交易性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非经营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经营投资除外),可供出售股权资产  |
|       | 经营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投资除外)          |
|       | 金融衍生品 |       | 衍生工具(基础金融资产除外的金融资产)      |

下文的分析遵循先易后难的方式,先分析货币资产与金融衍生品;然后分析信贷资产与交易性资产;最后分析非经营投资与经营投资,这是重中之重。

## 二、货币资产与金融衍生品

1. 货币资产的分析。货币资金是有对应广义负债方的。如果是存款资产,也是有商业银行的存款负债作为对应方的;如果是商业银行的基础货币资产,也是有中央银行的负债项目“货币发行”作为对应方的;如果是现金资产,也是有中央银行的负债项目“货币发行”作为对应方的。按照 Goldsmith 的分类,存款是对金融机构的债权而贷款则是对非金融机构的债权,这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为什么存款和贷款都算为金融资产。

总之,货币资金是货币发行部门的负债,在宏观现金流量分析中也是单独划分出来,而且可以细分为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还可以根据资产主体的不同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住户存款,在央行存款等。货币资产的本质特征在于自己就是价值的尺度,自己的价值就是稳定的。

外币资产属于外币项目中的货币性项目,也是有对应广义负债方的。如果是资本管制的话,外币资产一般只是央行的资产而已;如果资本开放的话,外币资产可以是普通商业银行的资产。外币也是货币,但是由于汇率的变动性,其价值不稳定,经常需要在财务会计中单独划分出来,但是这里没有单独划分出类型。因为,其实每一种金融资产都是有对应的外币货币性或者非货币性项目,所以,可以考虑在资产内部的小分类中分别增加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下文不一一说明。

在宏观上,本来还有储备资产的类型,具体有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这些一般只是央行的资产,在国家之间交易出现为多,在企业财务会计中一般不出现,所以在本文的分类中没有加入这些资产。

2. 金融衍生品的分析。金融工具分为基础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不一定是金融资产,只是能够以现金或者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应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处

理。衍生工具的特征是:①价值随不相关变量的变化而变化;②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很少初始净投资;③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并且以金融项目结算。

但是不管如何,衍生工具都是零和博弈。期货合约的双方是互补的,双方都可以认为是投资者,持有或有资产,可能营利,也可能亏损。作为非期权的金融衍生品,是作为或有资产的,可能列入表内,可能列入表外,也可能形成负债。期权的购买者肯定不会亏,是投资者;而期权的出售者肯定是不赢,不是投资者。两者的关系也是互补的,有资产与广义负债的对应关系。

理论上金融资产与负债权益可以完全冲销,金融衍生品也不例外。但是由于金融资产有时会提取坏账准备,负债有时会增加预计负债。但调整这些内容以后,是可以完全冲销的。

### 三、交易性资产与信贷资产

1. 交易性资产的分析。交易性资产是简称,是目前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中的第一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文为简化分析,把这一类资产统称为交易性资产。一般而言,交易性资产分为交易性债权(债券、票据等)、交易性股权(股票、基金份额等)和交易性衍生工具。如果是组合资产,也是可以分解归入以上三类中的一类或几类。

交易性资产一方面需要资产本身是可以公允价值计量,一般就是上市可交易的资产;另一方面,交易性资产是根据持有目的来划分资产类型的,就是以短期投资或投机为目的。所以,同样的股票由于不同的持有目的,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资产。

交易性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转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这是确定的收入,基本不需要改动。交易性资产是根据公允价值而进行价值调整的,所以出现了“公允价值变动”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变动目前是计入当前损益即总利润,这样处理合理吗?笔者认为,公允价值变动不应计入当期损益,应该计入资本公积为佳。

因为公允价值变动不是确定实现的收入,很容易通过正反馈加大经济波动。最典型的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金融资产就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基金收益分为基金净收益(已实现收益)与基金经营业绩(包括基金净收益与未实现评估增值)。用两个指标才能合理反映基金的收益情况,以及由此为基础的管理费用。

所以,建议交易性资产应该是包括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金融资产。交易性资产还可以根据公允价值的级次,继续分类研究下去,限于篇幅,本文不深入分析。

2. 信贷资产的分析。金融危机过后,金融工具又具体分为以公允价值计价的资产与以摊余成本计价的资产两类的改革趋势。以公允价值计价的资产就是交易性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的资产就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股利与准债权资产,相当于目前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工具中的贷款及应收账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债权资产。信贷资产就是债权资产与准债权资产的总和,主要是指债权资产,本节重点分析债权资产。这里的债权主要是金钱债权,是指未来收取一定款项的权利。一般来说,未来收取一定款项数额是比较确定的,否则就有可能是股权或者是准债权。

这里的贷款资产可以细分为上市的债券与未上市的债权;未上市的债权又可以分为存款性机构的贷款与非存款性机构的未上市债权。货币资产就是现金与存款,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债权资产。但是,考虑到货币资产的特殊性,不属于本节的信贷资产。上市的债券可以分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与政府债券。根据债权资产的期限,可以分为短期债权与长期债权。

总之,债权资产是以摊余成本计价的资产,合并了原来的贷款及应收账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债权资产。这样,债权资产同样不保留原来可供出售债权资产中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3. 准债权资产的分析。企业可以通过协议购买项目未来利益权的方式来投资。未来利益权可以分为是未来收入权和未来物权。项目未来收入权本身可以有多种细化的方式,比如可以是项目现金流产生的收入权,项目所在企业的利润分配权,项目所在企业股东的分红收益权等。如果项目是一个人力资本,那么经济主体还可以是与该人力资本签订合同,通过现在投资人力资本,分享人力资本未来的收入。

这种未来收入权其实不是债权也不是股权投资。但是,它类似股权投资,更类似债权投资。在会计学界和法学界,已经有很多人讨论过这个形式。而且,实务中也出现了这种形式的投资,比如高速公路收费权、公园门票收入权、股票分红权、音乐人唱片的未来收入权等。针对实务与学术情况,笔者认为把它称为是准债权投资为妥。

不要混淆企业通过初次生产获得的未来收入权和转让的未来收入权。初次生产获得的未来收入权可能是企业自己拥有的资产组产生收入,可能是企业在只拥有资产经营权的情况下产生收入,可能是项目对社会公众不收费,通过政府每年所支付的款项收回该项目付出。对于初次产生的未来收入权,到底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学界还没有统一意见,但是,这不是本文的重点,对于此问题,笔者会另撰文分析。这里要简洁地提出转让未来收入权的会计处理建议是:出售收入权的主体形成了递延收益,购入收入权的主体形成了递延费用。递延收益其实就是负债,递延费用其实就是资产。未来收入权是期待利益,未来收入权可以转让。它与债权有很大的相似性,是一种类似金融借贷的业务,是一种融资行为。如果未来收入权是时间很长的,则类似于融资租赁,那原先企业可以考虑把产生收入流的资产转移出去。对这个问题此处不深究,总之把它称为是准债权投资。

投资者只要没有影响收入的产生,没有强迫消费者与购买者提高购买成本,将来的收入就是可以转让的。它也符合金融投资的特点,即不是自己经营,拥有准债权,对应于另一方

的准债务。同样,准债权投资应该是以摊余成本计价,就是以递延费用的方式分期摊销。准债权投资属于信贷资产,也不能出现公允价值计量。

#### 四、非经营投资与经营投资

1. 股权投资的分析。一般意义上的股权投资准确地说是份额权,泛指以公司股权,合伙企业份额等的名义投资,甚至是以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参与企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它与债权投资相对,区别在于:①股权回报一般是不确定的,债权回报一般是确定的。②在企业中的清算顺序中,股权一般排在债权之后。

如果考虑到优先股,有限合伙企业中有有限合伙份额,信托份额等优先的份额权,这些份额权介于股权与债权之间,但是偏向股权,所以还是确认为股权为佳。一方面,优先的份额权清偿顺序在普通份额权之前,收益分配也在普通份额权之前,一般无表决权。另一方面,这些份额权也是收益与风险不确定的,更接近股权。虽然优先的份额权一般认为是股权,但是很多时候需要单独划分出来。比如,在计算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时,主要涉及普通股;在计算每股受益无差别点时也是普通股、优先股、债权分开计算。

所以,以确定性价格回购的回购协议一般不认为是股权投资,而认为是债权投资。股权如果附带对赌协议等浮动条款,可以分开处理,一部分是股权投资,一部分是或有事项。债权如果附带对赌协议,可转换协议等条款,同样也是分开处理。信托份额是指委托人出资份额与受益人的受益权的加总,需要把信托理解为一个企业实体才能容易理解。如果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那么信托份额类似于优先份额权;如果委托人与受益人不是同一人,那么可以采取“合并”处理,把出资份额与受益权加总为完整的份额权。

股权投资首先可以分为交易性股权投资与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主要是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股权资产。本文最大的创新就是把非交易性股权投资分为经营股权投资和非经营股权投资。

2. 综合权益法的分析。目前把长期股权投资分为控股投资(同一控制下,非同一控制下),共同控制投资,重大影响投资,其他非交易性股权投资。对于控股投资与其他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共同控制投资与重大影响投资则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大致根据不同的投资份额来确定不同长期股权投资之间的界限,而且长期股权投资之间能够互相转化。权益法与成本法主要区别在于对企业合并的态度不同:权益法下,企业合并被看成是股权联合而非购买行为;购买法下,企业合并被看成是一种购买行为。

“长期股权投资”是最重要的会计科目之一,是最难掌握的会计科目,不少业内人士提出了质疑:实际控制投资为何采用成本法,这样在合并财务报表时还要调整为权益法,很是繁琐。而采用成本法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如果采用权益法的话,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要随子公司损益表来调整,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也要相应随子公司的净利润来调整,这样非常容易操纵利润,为了

规避这种情况的发生,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另一方面,从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来考虑,合并财务报表所体现的是实质上的权益法。在这种情况下,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原则上可以避免信息重复。另外,国际会计准则对于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现行会计准则采取了与其一致的做法,这也是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必然结果。

总的来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存在的问题就是太繁琐。金融资产的分类趋向是简化。本节提出了综合权益法,其结合了权益法与成本法的优缺点,更偏向权益法,所以称为是综合权益法。综合权益法的处理原则如下:

(1)取得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统一以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份额计价。支付的对价如果是普通商品,则按照销售处理;支付的对价如果是新发行股票,则按照股票面值加上相应增加的资本公积处理;支付的对价如果是金融资产,则按照公允价值等其他市价处理。

我国目前区分同一控制下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处理模式,这是国际会计界比较认可的一种方案。但是,综合权益法不区分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因为,同一控制下的产品与服务交易,也是生产活动,应该也是计入GDP。综合权益法认为不需要抵销顺流交易与逆流交易,关键是要管制虚增收入、转移定价,囤积商品等行为。

投资方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包括支付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如果是正值,则应该计入投资收益;如果是负值,则应该计入财务费用,如果数额较大,可以计入待摊费用。待摊费用类似于原来的商誉,本质上是需要不断摊销的。

(2)当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增加(减少)或者实现净利润(净亏损)时,投资企业将按照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拥有的份额确认增加(减少)资本公积,同时相应增加(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原来的权益法是确认为投资收益,综合权益法认为这些增值没有真正实现,计入资本公积为佳,借鉴了同一控制下的处理方法,也借鉴了前文的交易性资产的处理方法。资本公积一定要区分明细科目,可以细分为资本公积(投资权益变化),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化)等。

需要强调的是,后续计量并不是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来确认,而是按照被投资企业的权益账面价值确认。因为,净资产公允价值是介于账面资产与市值之间,计算繁琐,不如采取权益账面价值确认,方便合并报表。

(3)如果宣告分配利润或者股利的话,处理要分两步:一步是把一部分分配利润的资本公积转为投资收益,一步是以应收股利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宣告分配利润或者股利时,按照权责发生制,是真正实现投资收益的时候,一方面需要确认投资收益并减少资本公积,另一方面需要确认应收股利并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总结综合权益法可以发现,它保留了很多权益法的优点:①可以让投资方在当期就能分享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增值,不

受制于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政策；②反映了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实质，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化反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增减动态，为报表合并提供了基础。③能更加客观反映企业的投资绩效，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波动在投资方的报表上可以基本得到完全反映。

综合权益法同时也借鉴了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方法，投资企业只在收到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才确认为投资收益；一般的权益变化与实现利润只是引起资本公积的变化。这种方法延续了成本法的风格，属于谨慎的收付实现制。

这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统一起来，本文限于篇幅，对于一些细节问题不展开分析了。另外，非经营投资与经营投资的会计处理会存在微妙的差别，下文会展开分析。

**3. 经营投资的分析。**经营股权投资，简称经营投资，区别于投资经营，落脚点在于投资，而且是金融投资。经营投资是一种形式上的股权投资，真实目的是经营活动的方式，就是中间性组织的方式。中间性组织在本质上是一种以权威命令机制和价格机制为协调机制的协调经济活动，是市场和企业的相互渗透。中间性组织就是介于市场与企业之间，可以有虚拟企业，战略联盟，企业集群，企业集团，特许经营，企业网络等方式。笔者认为，实质重于形式是会计学很重要的原则，也是经济学很重要的原则。所以，经营投资，从真实目的上看，是经营活动；但是从会计上看，投资采取了股权形式就是实质。这个时候形式就是实质，并没有违反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因为重于可以是大于等于。所以，读者需要明白形式上是金融投资，真实目的是经营活动的方式也是投资的方式。只不过，这种投资往往不以转让为目的，而是一直持有下去。股权投资基金(PE)和创业投资(VC)虽然会长期持有并参与管理，但是最终还是往往以转让为目的，所以这些都不是经营投资。

本文设定经营投资的主体只能是机构（企业或者非营利组织），这是便于统计的方便，也是便于法律制度的衔接。虽然个人投资人往往是企业创办人，或者是企业长期经营人，实际控制人等，但是个人投资者一律设定为非经营投资。经营投资只能是机构之间形成的中间性组织关系。

经营投资一般不以转让股权为目的，但是也可以转让股权，关键是不能开展连续性的以转让股权为目的的投资活动，就是把投资当成自己的主营业务。类似企业转让固定资产计入营业外收入，一般的非预料的转让经营股权投资的收益，建议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营投资的机构投资人与被投资企业的关系是企业集团与共同控制的企业群。如果是企业集团的经营投资，那么随着企业集团法律制度的完善，对于企业集团内母子公司控制标准，直接控股与间接控股的区分等问题会有明确界定。企业集团采取核准或者注册的方式成立，集团公司对于其子公司的关系就是经营投资，意味着集团公司参与子公司的管理活动，可以采取很多不同的模式；如果是一般参股企业，则不认为是经营投资，而是下文的非经营投资。

还有一种经营投资是以共同控制的形式存在的，就是若干企业共同控制一个企业，共同参与管理这个企业，这个控制

关系就是经营投资。共同控制企业的数目不能太多，否则不宜认为是共同控制，可以借鉴目前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以20%为界限。共同控制的数额必须是20%以上，而且还要根据持有目的必须是参与管理被投资企业。这样，集团公司参股的企业如果占股20%以上，也可能被纳入经营投资的范畴。同样，个人不能成为共同控制的主体。

需要特别注意，共同控制必须是至少两家以上的共同控制。集团公司一般是国有控股公司，非营利组织控股公司等，如果是许多企业参股集团公司，这些参股集团公司的关系一般是非经营投资，但是，如果这些参股符合共同控制的要求，那么也属于经营投资。当然，优先份额权不可能是经营投资，因为它没有参与管理。

**4. 非经营投资的分析。**除去经营投资，自然就是非经营投资。非经营投资一般可以有控股投资，共同控制投资，重大影响投资，参股投资等，与目前的分类一致。由于采用了综合权益法，所以即使分类细致，会计处理也是简洁的。即使是控股投资与共同控制投资，也不一定就是经营投资，因为没有持久性地参与管理，就不是经营投资。所以，很多并购基金、股权基金也不是经营投资的主体，只是非经营投资的主体。

总之，对于经营投资和非经营投资，两者的收益方式是不一致的。如果是转让收益，一个计入营业外收入，一个计入非经营投资收益；如果是利息收入，一个计入经营投资收益，一个计入非经营投资收益。大致上，这两类的会计处理是一致的。在并购问题上，经营投资一般建议是可以合并报表，因为，经营投资是关系密切的中间性组织；非经营投资即使是采取控股投资与共同控制投资的形式，也不必合并报表，因为没有形成关系密切的中间性组织。但是，无论哪种投资，提供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作为附表也是必需的。

这样，一共有三大类股权，包括了经营投资，非经营投资与交易性股权。经营投资就是以中间性组织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的投资活动，而非经营投资则是投资时间较长，以转让为目的，这就是创业投资的范畴，而短期持有的股权投资则是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范畴。限于篇幅，一些细节不分析展开了。

####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敏. 财务报表革命.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2. 陈少华. 财务会计研究.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3. 杜金富. 货币与金融统计学.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4. 何小锋, 黄嵩. 投资银行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5. 马永义. 新会计准则执行中热点难点问题解读.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6. 黄达. 金融、金融学及其学科建设. 当代经济科学, 2001; 7
7. 陈月明. 企业集团财务问题研究.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8. 沈乐平. 企业集团法律问题.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
9. 王凤彬, 赵民杰. 企业集团管控体系.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8